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20〕9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的通知》（黔安办函〔2020〕40号）和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学校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化学品类防疫物资主要包括酒精、84消毒液、次氯酸钙、过氧乙酸消毒剂等化学品，如储存使用不当，易引发燃烧、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学校是人员密集区，做好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学校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1.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学校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将化学品防疫物资纳入学校危险化学品药品进行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 各储存点要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储存管理和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对因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对管理的化学品类防疫物资明确储存点、储存种类及储存数量，并对物资使用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各储存点责任人要做好物资的出入库及使用情况登记，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及时报告。

4. 84 消毒液的使用管理由学校后勤处具体负责管理，其他化学类防疫物资由学校实验中心具体负责管理。

三、深入开展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排查

要严格按照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的通知》中对储存点安全条件的要求，学校实验管理中心、学生安全保卫处和后勤处要立即对全校化学品类防疫物资管理及使用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情况，排查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对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储存点，要将库存物资及时转移到安全地点，按照即领即用的要求，不留库存。

四、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储存点管理

1. 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储存点应单独设置，不能设置在木屋等防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内，不能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不能设置在配电室等电器设备较多的场所，特别是禁止设置在有明火的房间。储存房间应保持通风性良好，地面平整、坚实、易于清扫。

2. 化学品类防疫物资不能与其他物资混存，不同性质的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应分开存放，要避光存放在阴凉处，不能阳光直晒。酒精严禁直接落地存放，应使用不燃材料衬垫 15cm 以上再进行堆码，堆码一般不超过 2 层。

3. 禁止在狭小的房间内大量堆放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储存间要保持人员活动的足够空间。

4. 在储存点门外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以便出现问题及时处置。

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化学品类防疫物资使用方法管理

1. 酒精的正确储存和使用方式：酒精使用前应彻底清除使用地周边的易燃及可燃物，使用时不要靠近热源，要避开明火。给电器表面消毒前，应先关闭电源，待电器冷却后再进行。酒精每次取用后，必须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

2. 含氯消毒剂的正确储存和使用方式：含氯消毒剂是指溶于水产生具有灭杀微生物活性的次氯酸的消毒剂。这类消毒剂包括无机氯化物（如 84 消毒液、次氯酸钙、氯化磷酸三钠等）、有机氯化物（如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氯铵 T 等）。含氯消毒剂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含氯消毒剂一般具有很强的刺激性或腐蚀性，如果长时间直接和人体接触，对人的皮肤和粘膜有较大的刺激，调配及使用时必须佩戴橡胶手套。含氯消毒剂严禁与其他消毒或清洁产品混合使用。如 84 消毒液与洁厕剂混合，会产生有毒气体，刺激人体咽喉、呼吸道和肺部而引发中毒。含氯消毒剂的漂白作用与腐蚀性一般较强，严禁与酸性物质接触，最好不要用于衣物的消毒，必须使用时浓度要低，浸泡的时间不要太长。

3. 过氧乙酸消毒剂的正确储存和使用方式：过氧乙酸消毒液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过氧乙酸消毒液具

有一定的毒性，在进行室内喷洒消毒时浓度不宜过高，以免危害人体。在进行室内熏蒸消毒时，人员应撤离现场，熏蒸结束室内通风 15 分钟后人员方可进入。过氧乙酸对金属有腐蚀性，不能用于对金属物品的消毒。应严格按照所购入的过氧乙酸消毒液的浓度和使用说明进行稀释，稀释及使用时必须佩戴橡胶手套，操作要轻拿轻放，避免剧烈摇晃，防止溅入眼睛、皮肤、衣物上。

六、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教育

1. 学校各部门要严格遵照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的要求，对储存点责任人、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知识培训，要根据消杀环境合理使用化学品类防疫物资，严禁乱用、过度使用，确保使用安全。

2. 学校各部门要通过 QQ、微信、校园网站等方式对师生开展防疫物资存放和使用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附件：

1.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的通知

2. 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安全管理的通知（黔安办函〔2020〕40号）

